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oxconn (Far East) Limited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鼎控股”）的第一大股东，阳程（佛山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秋逢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董事，臻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因此，与其相关销售及采购业务构成公司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董事沈庆芳、游哲宏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:许仁寿、黄崇兴、张波

2019 年 1 月 24 日